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1〕5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童昌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童昌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童昌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罗溪村福建童昌医院院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放疗科(位于医疗综合楼负一层)

新建2间直线加速器机房,配置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2台;新建1间射波刀机房,配置射波刀1台;新建1间后装治疗机

房，配置 1 台后装治疗机，含 1 枚 Ir-192 放射源。

（二）核医学科（位于医疗综合楼负一层）

1.使用 F-18 核素，配置 2 台 PET/CT、1 台 PET/MR，开展 PET 放射诊断;

2.使用 Tc-99m 核素，配置 3 台 SPECT/CT，开展 SPECT 放射诊断;

3.使用 I-131 核素,开展甲亢治疗和甲癌治疗，甲亢治疗为门诊治疗，甲癌治疗为住院治疗，设置 7 间单人甲癌病房。

（三）ERCP（位于医疗综合楼三层内镜中心）

新建 2 间 ERCP 机房，配置 2 台 ERCP 用 X 光机。

（四）DSA（位于医疗综合楼四层介入科）

新建 6 间 DSA 机房，配置 6 台 DSA。

（五）复合手术室（位于医疗综合楼五层手术中心）

新建 2 间复合手术室（包括共用 1 间复合 CT 中腔），配置 2 台 DSA、1 台移动 CT。

医用直线加速器、射波刀、ERCP 用 X 光机、DSA 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共计 13 台；PET/CT、SPECT/CT、移动 CT 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共计 6 台；后装治疗机内的 1 枚 Ir-192 属 III 类放射源；核医学科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医用直线加速器

等各类射线装置及后装治疗机所在机房的屏蔽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要求。

（二）按报告表要求设置门-机-灯联锁装置、紧急停机按钮、监控与对讲装置、手动开门装置等，机房门外应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三）核医学科应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明确的患者或受检者导向标识或导向提示；加强对使用放射性药物病人的监督管理，防止在院内产生不必要的交叉照射，还应书面告知其出院后辐射防护的相关要求，尽量减轻对家人和公众的影响。

（四）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五）设置足够容量的放射性衰变池，确保废水放射性浓度满足国家排放管理要求后方可纳入医疗废水系统处理。

（六）核医学科内应配备足够的放射性废物桶并按核素种类分类收集暂存放射性固体废物，待衰变足够时间，达到核素清洁解控水平后，作为普通医疗废物处理。

（七）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1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